2026年1月自治区收费目录清单更新说明
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1.调整“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”政策依据。增加《关于修订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0号），删除《自治区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人防办公室关于下发《<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计价房〔2001〕1410号）。

2.调整“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”政策依据。增加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5〕4号），删除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3〕3624号）、《关于自治区幼儿园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14〕1461号）。

3.调整“高等学校（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）”政策依据。增加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相关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30号）。

4.调整“殡葬收费”政策依据。增加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民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363号）,增加《关于印发<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民规〔2025〕4号）。

5.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新发改收费〔2025〕696号）删除地方立项的“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”项目。

二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调整“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”政策依据。增加《关于修订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0号），删除自《治区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人防办公室关于下发《<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收费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计价房〔2001〕1410号）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无调整内容。

四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更新内容

无调整内容。